证券代码: 831451 证券简称: 亿海股份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薛冰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仟职:董事

执行法院: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华南国仲深裁(2019) D661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7月2日

案号: (2020) 湘 0103 执 344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://zxgk.court.gov.cn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华南国仲深裁(2019) D661号,终本案件,终本日期2020年12月23日,执 行标的: 24397382 元, 未履行金额: 24489180 元。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薛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,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,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,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,争取妥善处理上述事宜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薛冰先生正积极与多方沟通,并积极筹措资金为履行上述案件确定的法律义务做好准备,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,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由于薛冰先生个人的债务目前无法清偿,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,公司正在进行董事改选工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2020)湘0103 执3441号,薛冰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被出具限制消费令,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记录》

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